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(2019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项目)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500万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500万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根据《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(国发〔2016〕61号)及《“十三五”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相关要求,对自治区230家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、监测计划第三方核查及复查工作,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,为制定自治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提供数据支撑,确保被核查企业满意度在90%以上;2019年12月20日前编制完成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(州、市)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,并通过专家组审核。开展低碳产品认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	组织重点企业编制2019年监测计划	230份
			组织重点企业编制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	230份
			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	230家
			编制2017年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份
			编制2017年各地(州、市)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4份
			企业低碳产品认证	1个
			编制2017年自治区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5份
			编制2017年各地(州、市)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5份
	质量指标	审查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(州、市)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通过专家组审核	
时效指标	编制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(州、市)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2月20日前		
项目效益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	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被核查企业满意程度	≥90%	